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8)

### 須予披露交易 於江蘇成立合資公司

#### 於江蘇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王朝釀酒與酒中先就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合作協議，以位於中國江蘇省東台市生產及銷售黃酒及陳皮酒，惟須受合資合作協議所載條件規限。根據合資合作協議，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58,800,000元(相當於約63,500,000港元)，其中51.02%(即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2,400,000港元))將由王朝釀酒出資，餘下48.98%(即人民幣28,800,000元(相當於約31,100,000港元))將由酒中先出資。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其將由王朝釀酒持有51.02%權益，並將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成立合資公司可以發揮本集團與酒中先各自的專業優勢，實現新酒類飲品的進一步業務發展，從而多元化收入來源，提升其業務規模及王朝的品牌影響力。合資公司擬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東台市三倉鎮綠色食品產業園的一幅地塊，以興建一座儲罐容量為3,000噸黃酒及特種黃酒—陳皮酒的生產廠房。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資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王朝釀酒與酒中先就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合作協議。

## 合資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資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1) 王朝釀酒  
(2) 酒中先

於本公佈日期，酒中先由東台厚耀城市發展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東台厚耀城市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中國江蘇省東台市人民政府最終全資擁有。根據合資合作協議，為使其生效，於合資公司成立前，酒中先的全部股權必須已劃轉／轉讓予東台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擁有公司名下，該公司為由中國江蘇省東台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的另一間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酒中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合資合作協議的條件

如上所述，合資合作協議將僅待酒中先的全部股權由其現有控股公司東台厚耀城市發展有限公司劃轉／轉讓予東台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公司名下(兩間公司均由中國江蘇省東台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後，方可生效。

## 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合作協議訂約方已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公司的建議名稱為王朝酒業(江蘇)有限公司(最終名稱以工商登記信息為準)。

## 合資公司的經營期限

根據合資合作協議，合資公司的經營期限將為長期。

## 合資公司的目的及各方的責任

合資公司將成立於中國江蘇省東台市生產及銷售黃酒及陳皮酒。

## 注資

合資公司將(a)由王朝釀酒持有51.02%權益；及(b)由酒中先持有48.98%權益。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58,800,000元(相當於約63,500,000港元)，其中：

- (i) 51.02% (即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2,400,000港元))將由王朝釀酒出資；及
- (ii) 48.98% (即人民幣28,800,000元(相當於約31,100,000港元))將由酒中先出資。

該金額應於合資公司成立後15天內以現金支付。

註冊資本總額及相關出資額乃參照合資公司之發展需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廠房建設及設備投資」一段所詳述的事項)而釐定。

王朝釀酒的出資將由其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其將由王朝釀酒持有51.02%權益，並將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合資公司的企業管治

### (A) 股東大會

一般授權事項須經合資公司股東持有過半數的表決權批准。有關特別授權的事項(如修改章程、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合併、分立或清算等)須經合資公司股東持有超過三分之二(2/3)的表決權批准。

## **(B) 董事會組成**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須由五(5)名成員組成，其中(3)名(包括董事長)須由王朝釀酒提名，以及兩(2)名須由酒中先提名。合資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

## **(C) 合資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須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財務負責人須由王朝釀酒提名並批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決定聘任。

## **廠房建設及設備投資**

根據合資合作協議，廠房建設的土地估計成本將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320,000港元)。

酒中先須具體負責實施廠房及辦公室建設。就此而言，最高預算為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2,700,000港元)，酒中先須確保有關建設將符合相關生產需求。如因預算不足導致廠房及辦公室無法投產使用，酒中先須採取補救措施，並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超出限額費用。

王朝須具體負責實施生產系統及設備的採購。就此而言，最高預算為人民幣23,000,000元(相當於約24,900,000港元)，王朝釀酒須確保有關採購將滿足相關生產規模及生產需求。如因預算不足而影響生產，王朝釀酒須採取補救措施，並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超出限額費用。

## **商標**

於合資公司存續期間，合資公司將獲授權獨家使用(i)本集團擁有的「王朝」商標；及(ii)酒中先擁有的「東塔」及「鶴興」商標用於生產黃酒，惟(a)酒中先可自由授權其他實體使用「東塔」商標生產非黃酒或非陳皮酒；及(b)酒中先有權繼續自行使用有關商標僅用於在合資合作協議各方認可的特定展廳製作傳統古法手工黃酒。

於合資公司成立後第一年內，合資公司使用上述商標應為無償。其後，雙方應進一步協商與此相關的任何應付費用。

倘合資合作協議的任何一方已(其中包括)出讓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則該方有權終止合資公司使用相關商標的授權。

## 有關本集團及合資合作協議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28)，並為一間通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葡萄酒產品。

王朝釀酒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葡萄酒產品。

酒中先為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從事酒、飲料及精製茶製造業以及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酒中先由東台厚耀城市發展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東台厚耀城市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江蘇省東台市人民政府最終全資擁有。如上所述，於成立合資公司前，其擬將酒中先的全部股權劃轉／轉讓予東台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擁有公司名下，該公司為由中國江蘇省東台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的另一間公司。

##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葡萄酒產品。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生產的主要產品為由葡萄製成的葡萄酒，如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然而，合資公司將生產的黃酒及陳皮酒將由糯米製成。

因此，本集團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可發揮本集團與酒中先各自的專業優勢，實現新酒類飲品的進一步業務發展，從而多元化收入來源，提升其業務規模及王朝的品牌影響力。

位於江蘇省東台市的業務據點於原材料及水源方面具有優勢。合資公司擬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東台市三倉鎮綠色食品產業園的一幅地塊，以興建一座儲罐容量為3,000噸黃酒及特種黃酒－陳皮酒的生產廠房。黃酒及特種黃酒－陳皮酒的獨特風味主要源自東台堤西地區紅砂土生產的優質糯米。其獨特的品質主要得益於東台地區充足的水源及清澈的水質。作為陳皮酒釀造的唯一的生產基地，東台的釀造工藝及配方獨具特色，且其特殊價值(歷史文化價值、科學研究價值、醫療健康價值、工藝創新價值及學術研討價值等)亦無法由其他黃酒替代。

「東塔」及「鶴興」為由酒中先擁有的陳皮酒省級著名商標，而「王朝」為本集團於中國擁有的全國酒類知名品牌。成立合資公司可發揮各自的品牌優勢，推動東台的黃酒及陳皮酒走向全國。

本項目的實施將改善王朝的產業佈局，拓寬其品類範疇，並創造新的業務增長。本計劃以黃酒及特種黃酒—東台陳皮酒為起點，為有效拓展產品類別，搶佔中國黃酒行業的發展機遇，實現酒業全品類及全產業鏈方向高質量發展的重大戰略舉措。

本集團現有葡萄酒產品的主要地區銷售與黃酒及陳皮酒的主要地區銷售高度重合，王朝及酒中先的地區銷售均位於江蘇、浙江、上海、福建、廣東等省市。預計合資公司的銷售渠道將緊密依托本集團的現有銷售渠道，以確保快速分銷。同時，擴展黃酒及陳皮酒的銷售渠道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核心市場的市場基礎及地位。

合資合作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合作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資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警告**

由於合資合作協議的落實受限於多項條款及條件，故合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能夠或及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王朝釀酒」	指	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釀酒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中先」	指	江蘇酒中先酒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東台厚耀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合資公司」	指	王朝釀酒與酒中先根據合資合作協議將成立的合資公司；
「合資合作協議」	指	王朝釀酒與酒中先就成立合資公司而訂立的有條件股東合作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已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9250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守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萬守朋先生、何崇富先生及黃滿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Sophie Phe女士及李國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鼎立先生、孫如暉先生及鍾瑋珩女士。